

裁判文書實錄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刑事卷 第二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档案局（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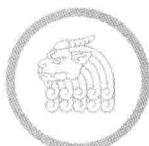
刑事卷 第二册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裁判文書實錄

(審判廳)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目錄

顧懷略誘營利案	一〇一
周善安、周崔氏略誘營利案	一一〇
馮鍔共同略誘案	一二〇
李根林共同略誘案	二四〇
張思孝、張協成等共同略誘案	三三〇
陸寶生、史梅福共同營利略誘案	三四〇
王德明共同營利略誘案	四〇〇
楊大福共同營利略誘案	四五〇
李江丫頭收藏被和誘人案	四八〇
許鑑鶴收藏被和誘人案	五一〇
楊寶元藏匿案	五三〇
蔣柏松匿女不交案	五六〇
吳訪齊、陸順祥搶親案	六八〇
陳佔餘、陳佔志妨害喪禮案	七四〇
秦鏡蓉滋鬧屍場案	七八〇
金其貴滋鬧屍場案	七九〇
望元堆、孫子龍侵害屍體案	八二〇
陳張氏爲掘墳遺屍案聲請移轉管轄	八七〇
徐寅生發掘墳墓案	九〇〇
潘祺霖發掘墳墓及誣告案	九三〇
紀浴雨、周三發掘墳墓損壞屍體案	九八〇

龔兆堂、陳毛大掘墳及盜賣墳地案	172
汪順祥盜賣墳地發掘墳墓案	173
金培生、周和尚伐樹毀墳案	174
顧金生、顧井生侵害墳墓案	175
顧金生、顧井生侵害墳墓案（附帶民訴判決）	176
陸家祥等訴周志明、周生渠暴行搶殘案	177
楊瑞金妨害農工商案	178
金明雲、楊桂林等妨害農工商及毀損案	179
金海根、金二和尚妨害農工商案	180
胡厚山、黃若梁假冒商標案	181
桑德門訴冷錦泉妨害著作權案	182
金雨春販賣嗎啡案	183
邵芳粟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184
金樹模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185
儲鳳坡販賣毒品及連續吸用毒品案	186
朱顧氏、楊慎卿販賣毒品及連續吸用毒品案	187
錢水根、馬阿虎等連續販賣毒品及吸用毒品等案	188
趙厚興販賣烟土案	189
許寶鈞、吳耀山等販賣烟土及供人吸食案	190
趙有慶、賀春祥等販賣烟土及共同強盜案	191
袁伯祥販賣烟土及吸食鴉片案	192
凌志霄販賣鴉片烟案	193
李雲軒販賣鴉片烟案	194
熊慕喬販賣鴉片烟案	195
馬老五販賣鴉片烟案	196

桂楚芳販土傷害案	二〇九
陸長根、孔炳泉等販土及妨害公務案	二一二
孔憲志販賣嗎啡案	二一九
張夢花販賣嗎啡案	二三四
陸鐘祥販賣嗎啡案	二三七
楊二、楊榮春販賣嗎啡及妨害公務案	二三八
徐傳六販賣及吸食毒品案	二四一
錢秀山販賣及吸食鴉片烟案	二四六
徐建勲幫助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二五三
王全庚幫助販賣鴉片烟案	二六三
劉朝鐘幫助販賣鴉片烟案	二六七
林熙臣幫助販土吸烟案	二七〇
唐善忠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及嗎啡案	二七五
汪之大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案	二七九
袁耀卿共同販賣鴉片烟案	二八二
朱良才共同販土及行賄案	二八七
薛俊生施打嗎啡案	二九九
金慶祥施打嗎啡案	三〇五
胡景龍私種罂粟案	三〇三
俞通夫、朱雲根等吸用毒品案	三〇七
張劉氏、卞雲山等吸用毒品案	三〇九
陸金祥、胡金和等吸用毒品案	三一
顧善來、周根生等吸食毒品案	三一
朱永林、張怡雲等吸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等案	三一

張小和尚、尹文德無照吸烟案	三一四
吳寶仁、吳金火未領憑證吸食鴉片案	三一七
楊金山未領憑證吸食鴉片案	三一九
呂愛芬持有毒品案	三二一
楊小弟持有毒品案	三二三
陳金生持有毒品案	三二五
僧寶生、僧全太烟毒案	三二八
蔣聽大、劉是氏烟毒案	三三〇
黃元隆持有鴉片案	三三一
姜三幫助收藏烟土案	三三三
劉榮春幫助收藏鴉片烟案	三三五
張勝增、袁鳳崗賭博及妨害公務案	三四四
凌卓雲賭博案	三四八
顧樹舟賭博案	三五五
李大毛賭博爲常業案	三六四
繆巨林賭博爲常業案	三六九
湯松生賭博及傷害案	三七七
劉維廣賭博及傷害案	三八二
胡紹文賭博及侵佔案	三九一
陸金榮賭博及私擅監禁案	三九七
江杏生、陳長富等賭博及妨害公務案	四〇二
沈阿惠聚賭營利案	四〇七
徐瑞喜、田光雲等幫助開設賭場營利案	四一〇
王阿壽暗殺案	四一三

任金章殺人案	四一九
申彩生、張繼奈殺人案	四二八
朱閔福殺人案	四三三
陸華郎殺人案	四三九
孫阿弟殺人案	四五〇
姚昌煥殺人案	四六三
王義文殺人案	四七五
張阿全、蔣月貞等殺人案	四八一
徐吳氏殺人未遂案	四八七
殷連盛、殷繼鴻殺人未遂案	四九一
周偉成殺人未遂案	四九七
倪韋氏殺人、誣告及詐財案	五一一
黃炳才、黃二殺人嫌疑案	五一三
申殿清、申殿藍殺人嫌疑案	五一七
王念芝、劉西庚等殺人嫌疑案	五二五
戚懷富、戚貴年等殺人遺棄屍體、和奸案	五二八
祝壽恩、彭居氏等殺人遺棄屍體案	五三三
韓開發殺人及遺棄屍體、和奸案	五四二
葛有良訴叢天等謀殺案	五四九
周丁氏共同殺人案	五五一
朱瀛川訴王少卿謀害案	五五八
朱陸氏、朱阿海共同殺人案	五六二
徐雨春、徐阿堂等共同殺人、和奸案	五六七

朱家書、朱王氏共同殺人案	五七六
陳二和姦殺人案	五八五
高樹卿和姦及殺人案	五九六
李愛春、楊繆氏和姦及殺人案	六〇三
黃國賓預謀殺人案	六一三
僧壽林預謀殺人案	六一七
黃瞿氏幫助殺人案	六二三
李榮幫助殺人案	六二三
葛守讓、葛吳氏控訴自殺案	六二八
劉黃氏呈訴王鼎新等脅迫自殺案	六三二
徐志東教唆他人自殺案	六三七
張月求過失殺人案	六四二
蔡徐氏過失致人死案	六四七
浦有餘過失致人死案	六五二
薛梅生過失致人死案	六五六
施春富、顧友德等傷害案	六五九
儲任陶、沈書堂等傷害案	六六五
趙學海、趙以模等傷害案	六七〇
龔維善訴季昌林等傷害案	六七七
李瑞亭、劉鴻才傷害案	六八二
劉尚德傷害案	六八七
張瑞伯訴張永和、張季和等傷害案	六九二
林士志訴李文才、李文欽毆傷案	六九八
王鳳祺訴錢鶴松等毆傷案	七〇二

馮啓祥輕微傷害案	七〇七
韋連庚輕微傷害案	七一三
張恒泰訴丁子壽輕微傷害案	七二一
劉和兒輕微傷害案	七二六
司徒藩共同傷害案	七三一
謝永康、謝萬鐘共同傷害案	七三四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二八五號

判決

控告人顧懷即顧懷闢年二十一歲鹽城縣人住小河渡業小工

選任辯護人潘_承鑑_鑑律師

右列控告人因畧誘營利案不服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上海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駁回

事實

緣顧懷周德宗之姪婦周洪氏(即周李氏)均與宋德之女宋金寶即小

扣子王有亭之女王阿四即小九子在工廠相識起意商同在逃之王金容誘至漢口價賣於本年六月五日即舊曆辛酉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先由周洪氏至上海新橋浜北舢舨廠地方將宋金寶王阿四誘邀出外與顧懷同至明月樓茶叙王金容先在該茶樓等候遂僱人力車五輛將宋金寶王阿四送至租界不知姓名人家寄宿一夜翌日（舊曆五月初一日）以往漢口作工為名由周洪氏王金容二人帶同宋金寶等搭輪赴漢宋德之等尋女未着遇人朱連臣告以昨傍晚曾見顧懷及周洪氏與不識姓名男人（即王金容）帶同金寶阿四乘車向西前往租界情形宋德之遂將周德宗扭至該管警署告訴嗣宋德之之妻宋宗氏在蘭庭里撞見顧懷即鳴聲協同王阿二將顧懷扭獲一併送由

淞滬警察廳轉解上海地方檢察廳正偵查間接准湖北天門縣知事
來函得悉周洪氏王金容將宋金寶王阿四誘至漢口後先將王阿四
價賣與不知名之吳姓家宋金寶堅欲返滬周洪氏等詭稱趁輪送
回上海將金寶送至天門縣價賣與左姓針店為媳宋金寶詰悉前
由放聲大哭由該地崩聲言發覺各情送縣上海地方檢察廳即飭宋

德之自赴天門縣領回金寶查悉前情無誤訴經上海地方審判廳審
理判決認顧懷犯共同營利畧誘俱發罪顧懷不服控告到廳

理由

控告人控告論旨暨辯護人辯護論旨畧稱告訴人宋德之王有亭原
狀係稱朱連臣告以三女二男同桌吃茶并未指有控告人在內及見

黃包車五部內有控告人亦為在橋邊之朱姓船中人所言並非朱連臣目覩且宋金寶到檢廳初供并未提及控告人最後始行供出顯見朱連臣教唆誣攀控訴人如果與周洪氏王金容共同畧誘營利何以不同赴漢口原審不察遽認控訴人犯共同畧誘營利罪是以不服云云本廳查訴訟紀錄本案控告人顧懷與周洪氏王金容以赴漢作工賺錢為名將宋金寶王阿四誘至漢口價賣營利并於誘出時先至明月樓茶叙後乘黃包車五輛往西送入租界各情業經證人朱連臣目見并經被害人宋金寶述次在原檢廳及本廳指供明確雖宋德之訴狀內祇稱三女二男同桌吃茶然既經朱連臣等證明二男即係該控告人與在逃之王金容二人而朱姓船即係朱連臣之船又據宋德之在本廳

供明是朱連臣所供目見五部車內有控告人在內亦不得謂朱連臣之證言為有瑕疵至宋金寶在偵察中初供即指明被控告人與周洪氏同誘出外又同乘車至租界並非續供始行供出亦不能認為朱連臣所教唆又共同正犯以有共同意思為範圍該控訴人雖僅在上海同誘宋金寶等上船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并未同往漢口然既與周洪氏等有共同意思自應負共同畧誘之罪責該控告人以未赴漢口為弁未與周洪氏王金容同誘宋金寶等之反證顯係狡展原審認控告人共同意圖營利畧誘宋金寶王阿四二人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六條前半暨第四十六條處該控告人以兩個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全

部終身，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七款定執行刑期五年六
月，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無不合控告論旨
暨辯護論旨均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廳認本案控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鍾尚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

林大文

推

事陳備三

推

事李承烈

王住

書記官荀子



王水萬事上同德用成

江蘇高等審判廳稿

第

四

號

公函 同級檢察廳

事由孟送顧懷控告一案初卷宗入犯

二廳長 朱 衡

庭長 林文光

推事 李永三

刑事科主任書記官 張寶琳

刑事科書記官 翁福

用印

繕錄

校對

